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項次	視察小組委員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	<p>有關本監戒護科、教化科進行「花蓮監獄過去就收容人辦理法律權益課程／講座之經驗及成效」之業務報告，視察小組委員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目前花蓮監獄將法治教育（並配合辦理法律會考）列為一般教化課程之一環，惟其設計似未充分從收容人法律知識與實際需求出發。 建議未來相關法律課程之規劃，應更著重收容人實際需求，而非採強制性方式或以法律會考進行。即使設置法律會考制度，其制度設計亦宜保留適度誘因，以促進學習意願。就此，請花蓮監獄於下次視察時安排收容人訪談，以利委員了解收容人對法治教育之需求與實際感受。 	<p>◎戒護科： 配合教化科辦理各項法治教育事宜。</p> <p>◎教化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監安排相關法治教育與法律諮詢服務，係配合政府政策（反詐騙、酒駕、毒品、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等）及收容人需求而為規劃安排。除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合作辦理收容人個別法律諮詢外，另安排法治教育課程包含：身分權益類、生活管理類、生活知能類、社會福利類等四大面向法治教育課程，讓收容人在監、出監後能具備相關法律知識，以需求為導向作為課程規劃原則。 法律會考參酌外部視察委員建議，目前規劃修正為每系列法治教育課程後，以課程總複習方式辦理。
二	<p>有關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陳情信處理情形：視察小組建議</p>	<p>◎戒護科： 有關影響受刑人權益之法令修正或函示本科均有公告於工場</p>

<p>1. 上開案件顯示部分收容人或其家屬可能因資訊不足而產生誤解，就此若能事前或事件發生時即透過適當說明與溝通，應可促進收容人與監所人員之理解與信任，亦避免演變成陳情案件。</p> <p>2. 該等案件亦顯示收容人對於權益（如外役監申請資格）之理解及客製化法律需求之法治教育與權益申訴教育具有重要性，應持續強化相關措施。</p>	<p>公布欄，必要時並公告於外部網站，藉此使受刑人及民眾知悉，如114年12月19日外界送入金錢、物品與飲食之法令規範，本監除持續由工場主管宣導外，並由戒護科內勤至各工場進行法令宣導，於接見室並每週辦理宣導座談會，法令修正後之一週並由內勤於接見室外等候區設置登記窗口，除協助送入飲食登記外，並得即時向受刑人親友說明法令規範。持續依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宣導事宜，並妥為向受刑人宣導說明。</p> <p>◎教化科：</p> <p>針對收容人法律需求，積極於各輔導時機點：如收容人提出報告單後、教輔小組輔導、心社人員輔導與專業處遇課程中，向收容人持續溝通說明。若收容人仍有誤解或不清楚之處，再由所屬教區教誨師，即時向收容人說明相關法律規定與救濟、申訴程序。</p>
---	---